

服務項目			服務機關	自行檢視應繳附證件	
保 險 給 付	新制勞工退休金 死亡勞工勞退個人 專戶退休金之申請		請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其各地 辦事處 02-23961266#5099 (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核發科代表號) 04-22216711 (臺中市辦事處) 04-25203707 (臺中市第二辦事處)	☐ 勞工退休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、請領人存摺封面影本 ☐ 載有勞工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(戶籍謄本亦可)、死亡證明書、檢察官相 驗屍體證明書、死亡宣告裁定或相當證明文件 ☐ 請領人與勞工非同一戶籍者，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本(戶籍謄 本亦可)或相當證明文件 ☐ 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遺囑影本	
	農民退休儲金 農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請領退休儲金		請洽所屬農會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及其各地辦事處 02-23961266#3866 (勞保局農民保險組農民退休儲金 科代表號) 04-22216711(臺中市辦事處) 04-25203707(臺中市第二辦事處)	請備齊下列書件，交由所屬農會審查後轉送勞保局辦理： ☐ 農民退休儲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、存摺影本 ☐ 死亡診斷書、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死亡宣告裁定或相當證明文件 (如已辦理完成死亡登記者得免附本項資料) ☐ 請領人與農民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相當證明文件 ☐ 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遺囑影本 ☐ 申請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副署簽章，並檢具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之戶口名簿影本(須有詳細記事)	
	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 職災保險喪葬津貼		請洽所屬農會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及其各地辦事處 02-23961266#2330 (勞保局農民保險組給付科代表號) 04-22216711(臺中市辦事處) 04-25203707(臺中市第二辦事處)	請備齊下列書據證件，交由所屬農會審查後轉送勞保局辦理： ☐ 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(此為二合一申請書) 、存摺影本 ☐ 死亡證明書、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之裁定 ☐ 載有被保險人姓名之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。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被保險人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，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者，得以切結書代替 ☐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申請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時，另外應檢附職業傷病證明文件 ☐ 含被保險人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(如有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 ，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) ☐ 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	
	國民年金保險喪葬給付、 遺屬年金給付		請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各地辦事處 02-23961266#6022 (勞保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代表號) 04-22216711(臺中市辦事處) 04-25203707(臺中市第二辦事處)	☐ 國保喪葬給付、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、存摺封面影本 ☐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☐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☐ 支出殯葬費用者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正本(喪葬給付) ☐ 各符合請領資格遺屬之戶口名簿影本。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為配偶時，應載有 結婚日期，受益人為養子女時，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(遺屬年金給付) ☐ 如以在學、無謀生能力、受被保險人扶養等資格申請者，另須檢附 其他證明文件(遺屬年金給付)	
	公務人員 保險	喪葬津貼	請洽原任職機關辦理	☐ 請領書 ☐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☐ 死亡證明文件(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 ☐ 存摺封面影本 ☐ 協商切結書	
全 民 健 康 保 險	就養榮民喪葬補助		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04-25271288 407036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124號	☐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☐ 載有亡故榮民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；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 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，免附 ☐ 未領取政府機關核發喪葬補助費切結書。前項申請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， 其能補正者，各機構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符合申請條件，駁回 其申請 【註：就養榮民亡故，申請人得至各榮民服務處申辦(惟各榮家只受理該榮家 內住就養榮民申辦案件)】	
	自 墊 醫 療 費 用 核 退	於臺灣地區內，因緊 急傷病或分娩，須於 非保險醫事機構立即 就醫；或因不可歸責 於保險對象之事由， 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診療或分娩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0766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(04)22583988 網路查詢路徑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(http://www.nhi.gov.tw/) 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就醫費用與退 費/自墊醫療費用核退	☐ 申請書 ☐ 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☐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☐ 出院病歷摘要 ☐ 免部分負擔或優待部分負擔證明	
		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 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 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 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 娩		☐ 申請書 ☐ 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☐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☐ 出院病歷摘要 (上述2至4項如非英文，應檢附中文翻譯) ☐ 護照貼有相片頁及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(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) ☐ 公證、驗證書：於大陸地區住院天數≥5天者，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 需經公證、驗證	
	※注意事項： 1.申請期限：急診、門診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 2.收據非正本者，需檢附【無法提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聲明書】 3.保險對象死亡，需另檢附：(1)死亡證明文件(除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等文件) (2)保險對象死亡核退法定繼承人聲明書 (3)全體法定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(4)全體法定繼承人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 4.付款方式採轉帳者，附存摺封面影本(保險對象死亡，附法定繼承人存摺封面影本)				
退 保	全民健康保險退保		請洽所屬投保單位辦理，或至各戶 政事務所完成亡故者死亡除戶登記 申報時一併表示通報健保署	☐ 申請書 ☐ 死亡或除戶證明文件	

服務項目		服務機關	自行檢視應繳附證件及應繳費用	
財 產 繼 承 與 轉 移	陳報遺產清冊 (辦理期限：於知悉得繼 承之時起3個月內陳報)	請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 所在地法院辦理 (請洽詢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訴訟輔導科，電話：04-22232311 403601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號)	☐ 家事陳報狀 ☐ 新臺幣1,000元 ☐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 ☐ 陳報人戶籍謄本 ☐ 繼承系統表 ☐ 遺產清冊 ☐ 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及所得資料	
	拋棄繼承 (辦理期限：應於知悉得 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聲明)		☐ 家事聲明狀 ☐ 新臺幣1,000元 ☐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☐ 繼承系統表 ☐ 繼承通知書 ☐ 繼承人戶籍謄本 ☐ 繼承人印鑑證明書 ☐ 遺產繼承拋棄書	
	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、金 融遺產、死亡前二年內贈 與及所得資料暨申請遺產 稅稅額試算服務	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、稽徵所 、服務處多功能櫃檯 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 (處)多功能櫃檯(僅限查詢 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及申請遺產稅 稅額試算服務) 線上申辦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(https://etax.nat.gov.tw) 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0321	☐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無身分證者，護照正本，得併同檢附華僑 身分證、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 本。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☐ 被繼承人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☐ 申請人為配偶或民法第1138條規定第一順位繼承人者，檢附身分證 或相關證明文件；申請人如非屬上開情形之繼承人，檢附申請人簽 章之繼承系統表 ☐ 申請人為遺囑執行人：遺囑正本及影本 ☐ 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：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 本及影本	
	遺產稅申報	請洽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 分局、稽徵所遺贈稅櫃台 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0321	一、稅額試算申報： ☐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(簽章後隨櫃或掛號郵寄至國稅稽 徵機關，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(https://tax.nat.gov.tw) 登錄回復確認) 二、紙本申報： ☐ 遺產稅申報書 ☐ 申報人身分證、印章 ☐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(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 名簿影本等) ☐ 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(如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護照或在臺居留証 影本等。拋棄繼承權者，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) ☐ 繼承系統表1份 ☐ 被繼承人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、金融遺 產參考清單及其他財產、扣除額之有關證明文件	
不 動 產 過 戶 登 記 (繼承登記)	不動產所在地轄區 地政事務所		☐ 登記申請書 ☐ 繼承系統表 ☐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、印章 ☐ 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 ☐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 ☐ 辦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☐ 如辦理分割繼承、遺囑繼承者，另需檢附其他證明文件，請洽轄區 各地政事務所	
	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 之存款應提示證件	請洽各銀行	一、繼承人申請繼承存款應提示文件： ☐ 存摺、存單或未開立之空白票據 ☐ 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(繼承存 款金額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免付，惟該項存款仍應依法列入被繼 承人之遺產總額內，申報遺產稅) ☐ 存款人死亡證明文件(如除戶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或記事欄登 錄存戶死亡之戶口名簿或法院宣告死亡之確定判決等) ☐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(如父母子女同戶籍或兄 弟姐妹同戶籍)及繼承人現行之部分戶籍謄本(皆應列印記事) ☐ 全體繼承人親持身分證件(身分證或護照)及印章(或簽名) ☐ 填具繼承存款申請書 二、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可委任他人代辦，除應備上列文件外，並須 檢附： (一)居住國內者： ☐ 委託人出具蓋妥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相同印鑑之委託書及印鑑證 明正本 ☐ 委託人印鑑及身分證正本(提示影本須註明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】 並加蓋印鑑) ☐ 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(或簽名) (二)旅居國外者 ☐ 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 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 ☐ 委託人印章 ☐ 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(或簽名)	